◆杂　谈

干部的“幸福指数”该怎么提高

当下一些干部存在“失落感”增强、“获得感”不足的问题，那究竟该怎样提高干部的“幸福指数”呢？

一要做一个“有梦想者”。梦想时刻激励着人们去自我实现，将自身的生命能量燃烧到最充分，从而获得极大的快乐和满足感；有了梦想，即使历经磨难也不会轻言放弃。作为一名干部，只要坚守自己的精神家园，不为诱惑改变真性情，不为金钱玷污心灵，不为权贵放弃尊严，同样会为坚持梦想而感到无比幸福。

二要做一个“畏法度者”。畏法度，就是敬畏法律而本分守法，自觉做守法官员、廉政官员。法纪既是“金箍”，又是“护身符”，自律的人往往能自觉做到不踩法律“红线”、不碰纪律“高压线”，不会因被惩罚而失去自由。自律的人也不会因触犯法度而恐惧、自责、内疚，能够保持内心的宁静与快乐。

三要做一个“尽责任者”。物质占有带来的幸福感是短暂的，而精神境界带来的幸福感是持久的。在社会中生活，我们会扮演不同角色，每一种角色都伴随着一份责任。正因为有了责任，我们才有了动力；也正因这种动力驱使我们不断前进，我们才能享受到尽责的快乐。（2015年8月12日《中国青年报》宋君华）

为什么中国制造业总是“慢半拍”

过去这么多年，中国制造业有很大的进步，基础也很好，但是和国际上制造业水平比较高的国家，如德国、日本、美国、瑞士等相比，在某些领域里差距还是比较大。这么多年过去了，为什么我们的制造能力就是提高不上去呢？

从现代知识经济看，很多是不可编码的知识，也就是俗话说的“只可意会不可言传”，这种情况在制造业里还是大量存在，连计算机都替代不了。具体说来，就是经验和数据。我曾经到汽车厂去参观，他们的研发中心装配水平相当不错，但是和跨国公司的研发中心主要就是差在数据上。比如，车辆在高寒地区和热带，不同的状况下到底是什么情况？这就需要有数据。而别人有很丰富的数据，我们还需要长时间的积累。

制造业转型升级有两个问题，一是创新，二是精致。创新是要搞出一个新的东西来，而精致是在不改变现有大框架的前提下，把产品做得更精致。除了互联网意识之外，还需要有工匠意识。培养工匠意识非常不容易，一个人得铆着劲干很多年，得心无旁骛付出那么多时间，还不一定能干成——但如果不干的话，一定不成。

这就对体制有很高的要求，体制得让人愿意干。比如现在的某些国有企业可能面临这样的问题，某个负责人过了一年半载就换了，他本想干五年，但是任职时间不允许，我曾经看过一个企业，四五年的时间已经换了六七个人了。此外，还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一个人干了以后，即使干成也可能跟自己没有太大的关系，但万一出错了，试错成本就比较高，最后反而还得被追究责任。如果不解决这一系列的问题，我们的创新就非常难。

中国下一步的转型升级，体制、机制和政策要为创新创造条件，否则现在定的很多目标是达不到的。（2015年9月28日《理论周刊》刘世锦）

自觉地“引导民主”

民主不仅需要理念和激情，更需要组织和制度安排。民主必须通过某种特定的组织结构和组织方式来实现。以往人们关注的是民主的基本理念，一切争论都围绕民主是什么、民主好不好（要不要）、哪种民主更合适等问题而展开，现在，要自觉地“引导民主”，让人们更多地关注如何通过组织结构和组织方式的逐步调整，为民主的真正实现寻找出路，寻找具体的制度途径。

中国近30年的发展事实表明，通过推动政府创新来拓展有效的政治发展空间，克服既有体制的约束，寻找和培育新的制度生长点，可以化解来自民主化方面的压力。不过，也应该看到，民主治理也越来越成为中国大众的公共话题，旨在推进责任政治和民主制度建设的改革也日益成为知识分子和普通大众的共同期待。在这种情况下，像当年经济改革实验一样，具体地制定政治经济改革的步骤，坚持“民主治理”的原则，在实验中逐步落实，保持碎步前进，对于超越和克服“西式民主版本”的限制可能是比较明智的选择。（2015年9月28日《北京日报》燕继荣）

如何认识PPP模式的三大运作核心

对于PPP而言，可以概括为一句话：政府与社会资本基于各自优势而形成的合作。通过PPP，政府、社会资本均可以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有利的结果。

第一，PPP有利于政府更好地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历史地看，PPP就是为此而产生的，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政府提供的所有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均可以采用PPP，它主要适用于未来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部分“准公共产品”，用学术语言讲，就是PPP仅适用于能识别受益主体、衡量受益程度进而具备收费条件的某些公共产品，如交通设施、公共事业设施等。

第二，PPP是多主体之间的合作关系，既可以是政府与市场（企业）之间的合作，也可以是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我国统一称之为政府与社会资本的合作。必须指出的是，PPP是一种长期合作关系，一般可达20—30年，故有人说：“PPP不止是一场婚礼，更是一段婚姻”。

第三，合作的要旨是双方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前者要求处理好公益性与垄断性之间的关系，后者要求处理好风险分配与风险管理之间的关系。

由此，合同管理、价格管理和风险管理成为PPP三大运作核心。（2015年10月《中国国情国力》冯俏彬）

◆观　点

调结构与去杠杆不可偏废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表示，今后5年是中国经济结构调整的阵痛期。他还指出，中国同时已进入了去杠杆阶段。可见，中国在调整经济结构的同时，还面临一个如何去杠杆的问题。而经济结构调整，一定程度上还需要借助杠杆的作用。如何度过阵痛期，对中国来说，真的是十分严峻的考验。

就经济结构调整来说，风险主要来自于经济增长速度和就业。因为，凡是产能过剩行业，都是对GDP贡献很大且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一旦力度过大，势必影响经济增长速度、影响就业，最终影响居民收入的提高。除非其他行业特别是新兴产业的发展足以支撑这些行业的调整，否则，会带来很大的经济增长和就业压力，甚至影响社会稳定。如何在调整时平稳过渡，是一个需要相当智慧和魄力的问题。

不过，风险再大，经济结构调整的工作也不能放松，且力度必须加大。尤其是地方政府，不能因为一时的需要，而继续把资源和资金、政策等用到产能过剩行业，不能再损害创业创新这个重点。阵痛是必须的，必要的风险也是不可避免的。主动地进行经济结构调整，才能主动地释放风险，才能把风险带来的危害降到最低点。更何况，目前还不至于因为经济结构调整而出现严重风险。

倒是如何去杠杆，更值得各级政府认真关注和思考。因为，去杠杆的风险主要来自于政府和企业，政府和平台公司的高负债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的高负债率。而更为严峻的事实是，在中国推行的高利率制度下，如果再不去杠杆，再依靠杠杆进行扩张，别的不说，仅融资成本就足以将经济带向风险的深渊，让经济结构调整化为无形，让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消耗殆尽。譬如政府负债，要不是决策层采取债务置换的方式，从今年起就有可能出现严重的系统性金融风险或区域性金融风险。同时，企业间的互保，也会因为个别企业的资金链断裂，而引发区域性金融风险。

也正是基于这样的背景，中国在经济结构调整方面面临的阵痛，很大程度上源于高杠杆带来的压力。所以，未来5年，中国在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的同时，还必须加快去杠杆步伐，且不能引发新的风险。

首先，通过压缩过剩产能，释放一部分债务风险，并腾出一部分资金，支持新兴产业和实体产业的发展，以弥补压缩带来的经济增长和就业压力，并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即便债务总量不能减少，因为结构合理了，杠杆率也会自然降低。

其次，要以强有力的措施压缩地方政府债务，坚决控制地方债务的进一步扩大。这其中，建立债务偿还机制是最急需解决的问题。不然，任凭地方政府盲目扩大债务，去杠杆化就会成为一句空话。

最后，要充分发挥消费拉动作用，通过发展来达到去杠杆的目的。巨大的债务已经形成，M2也已经能多不能少，只能通过发展、通过经济运行质量提高、通过经济总量扩大，降低M2和GDP之间的比重，以此来改善债务结构，提高债务风险的控制能力。而这一切，必须依赖于消费潜力的挖掘，而不能再过度依赖投资。（2015年第5期《群众》谭浩俊）

无情管理　有情操作

在推进制度化、规范化改革过程中，各项政策制度衔接很重要。如果衔接不好，就会人为制造出弱势群体，给他们造成利益和情感上的巨大伤害。中国的改革是渐进式的，解决各类重要问题的方法可概括为两种：一是依靠时间的流逝，二是通过主动的增量式制度改革。

让时间解决问题终究是一种消极方式，如果成为决策者的思维，必然带来懒政。而增量式制度调整重点在于通过合理的制度设计，实现不同阶段、不同领域的政策制度之间的有机衔接，尽可能地减少政策转变、制度转化过程中出现的“空挡”“遗漏”，通过分阶段、分类型解决问题，最终实现政策和制度的全覆盖。

从经验上看，增量式制度调整通常有两种方式：一种是采取“双轨制”，一段过渡期后实现并轨，这就是通常说的“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这种方式的好处在于对不同利益群体实行分类治理，不将他们对立起来，既保持了原来政策的延续性，也能开启新的政策议程。第二种方式是先建基本性保障，再解决问题，有人将其形象地比喻为“以空间换时间”。比如先建失业保险，再推动企业改革，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社会安全网，才能减小改革对弱势群体利益的进一步冲击。与“双轨制”明显的过渡性相比，这种方式带有强烈的制度设计色彩，并且更依靠经济实力的提升。

遗憾的是，在经济实力不断提升的大背景下，我们经常会看到以制度完善之名行制度伤害之实的案例出现。比如，一些地方解雇长期在偏远贫困地区从教的民办教师、长期从事地方治安工作的协管员等。这些人曾经以个人奉献担当起了地方的基本公共服务，并献出了自己青春年华。现在却在经济条件改善的情况下，被一下子推出了体制，失去了就业的保障。如果地方决策者能考虑得更周全，在制度设计上更用心，这样的制度性伤害本来是可以避免的，也能为制度的完善争取到更有力的民心支持。

之所以不断出现类似事件，根本原因在于一些地方决策者没有真正树立起“民心是最大的政治”的理念。经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在保持经济持续发展的同时，更要重视利益的分配和调节，尤其不能伤害社会中下层群体。争取更多人群的民心是任何一项制度改革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因此，习近平说：“在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遇到关系复杂、难以权衡的利益问题时，要认真想一想群众的实际情况究竟怎样？群众到底在期待什么？群众利益如何保障？群众对我们的改革是否满意？”

在具体的实践中，地方决策者起码要重视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认真研究国家的政策制度，把握政策的内在精神，了解各项制度规定之间的关系，提高决策的制度自觉性和实施创造性，避免把遵守上级规定简单等同于禁止或停止等否定性行为。二是要避免“新官不理旧账”，保持政策措施的历史连续性。尽管官员有任期，但保持政策的连续性，既是决策科学化的需要，也是对民众负责。

许多地方官员耳熟能详的一句话是“无情管理，有情操作”，在制度化建设不断深化的今天，更应该认真体会这句话的意蕴。（2015年第9期《决策》杨雪冬）

◆评　论

中国在太空科研领域理应走得更远

美国宇航局（NASA）9月28日宣布在火星上首次发现了存在液态水的强有力证据，再次轰动了国际舆论。尽管仍有人对NASA提出的证据有所怀疑，但NASA不像是在哗众取宠，它的论证让人看到了严肃性。

美国自1964年以来一共向火星发射了21个探测器，多次登陆火星表面，至今仍有“好奇”号等火星车在开展科研活动，源源不断向地球发回信息。NASA的火星探索把其他几个航天竞争者远远甩在后面。

NASA是看得最远也走得最远、引领全人类宇宙探索的机构，它不断宣布的新发现同样满足了中国人的好奇心，令我们敬佩，也搅动了我们的一些紧迫感。

中国是第三个把航天员送上太空的国家，我们的月球探索也达到把“玉兔”送上月球表面的先进度。但当美国已经把太阳系所有行星都做了抵近观测后，我们发向火星的“萤火一号”失踪了，对其他行星的探索还是空白。中国没有太空望远镜，也没有飞向太阳系深空的探测器，更做不到向太阳系之外发射探测器。中国较美国在航天领域的落后应当说仍是体系性的。

一个糟糕的情况是，中国社会不能说有在太空探索方面追赶美国的强烈愿望。中国现在最无争议的是发射卫星，而超出发射卫星的科研活动很容易招来非议。“请把扔到太空上的钱用来改善老百姓的生活”，成为影响太空探索决心的一个现实因素，这样的浅薄呼声产生了干扰，带来了一定压力。

人类长久生活在地面上，“飞起来”的时间迄今只有100多年，进入太空只有半个多世纪。地球这么小，太空无疑是人类的未来，而太空探索由于花费高昂，只能是几个大国的事情。地球的诸多资源来自外空，人类未来注定还会向太空要能源，要资源，也要更大的生存空间。

如果说过去太空探索意味着什么还不清楚的话，那么今天这个问题已经越来越清楚。中国全社会应当就下决心加大太空探索的投入形成坚定共识，中国在太空科研领域全面走到世界前列的时候，大概才能算得上是中国彻底实现了民族伟大复兴的那一天。

中国或许到了成立太空基础性研究和探索专门机构的时候。它应当归属航天大系统，但它的任务不是发射卫星等“与地球有关的”那点事，而是要探索太阳系、银河系及整个宇宙。它应当做的是满足人们对宇宙的好奇心，扩展人类的视野，积累我们的知识。

虽然美国走在了前头，但人类对太阳系的认识仍很肤浅，对银河系的了解更是些皮毛。随着中国推力更大火箭的即将问世，中国已经到了在“走得更远”方面有所作为的时候。

这可不是“为国争光”之类的“政治需要”，它是中国逐渐升级现代化水平必须有的补课，是我们着眼未来发展不得不做的开辟。中国过去一个多世纪里一直跟在西方的后头学习，现在我们到了去做开创性探索的时候。我们要敢于进入科学的处女地，提出全新的概念，承受一些搞错了方向的挫折和失败。

美国往往被认为是缺少执行长远计划能力的国家，但它的太空探索却保持了难得的连续性。而制订一个雄心勃勃、需要几代人前赴后继实现的太空探索计划应当是中国的优势。

太空探索决非是花“冤枉钱”，我们能认为美国已经走出太阳系的“旅行者一号”和已经在轨运行20多年的哈勃望远镜都是花了“冤枉钱”吗？中华民族不是满足于“三十亩地一头牛，老婆孩子热炕头”的所谓“黄土之辈”，我们已经把眼睛抬了起来，面向整个太空。（2015年9月30日《环球时报》社评）

◆视　界

“失控”的电子监控

伴随着事件的不断发酵，社会公众的担忧也与日俱增：林立于大街小巷的电子监控摄像头，是否有规范的监管，拍摄的内容是否会随意泄露，从而侵犯人们的隐私？

具体数据难以统计

北京有多少个电子监控摄像头？这些摄像头所采集的图像信息，可以被如何利用？一位相关人士透露：“就目前的情况来看，谁都可以安装一个电子监控摄像头，没人监管，无法统计精确的数字。而这些摄像头所采集的信息，也处于无序的状态。”

上述人士的说法，在一定程度上被市场所证实。北京市中关村海龙大厦5层，聚集了大量电子监控摄像头的卖家，其中不乏海康威视、汉王等知名摄像头厂家的经销商。

关于摄像头所拍摄视频内容的存储与管理问题，一家店员表示，只要买一台录像机，配上相应存储空间的硬盘，便能保存视频；这些内容只要自己保管好就行，怎么用都是自己的事；如果涉及一些治安情况，在公安局需要调查取证时，让公安局调用就行。

规范已有落地难

从目前建设和使用方来看，大致可将城市中的电子监控摄像头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指政府投资建设于城市公共区域的，用于社会管理的；第二类是指企事业单位自建，主要用于单位内部安全保卫；第三类是指公民个体或商户自建，用于自身安全防护。

据了解，北京市早在2006年便出台了《北京市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电子监控摄像头的建设、管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于采集的内容，办法规定：设置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不得侵犯公民个人隐私；对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图像信息，应当采取保密措施；留存的图像信息除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使用外，任何人不得擅自查阅、复制、提供、传播。然而，虽有规定，但却难以真正落地。从现实情况看，可以说相关监管部门对办法所明文规定的内容执行不力。

监控视频屡遭滥用

公共场所安装监控是基于社会治理和公共利益的需要，这对于提高社会治理效率、减少人力投入、创新社会监管模式而言，都有着重要的意义。但是，还需要有一套完善的规则和制度配套实施，保证电子监控数据不会被滥用。

在现实中，恰恰相反，电子监控摄像头所拍摄的内容，滥用的情形时有发生。2004年，上海市复兴中学的两名高中生，因学校安装摄像头、将二人的亲密行为公开向全校学生播放，以侵犯隐私权、人格权、名誉权为由将母校告上法庭，成为公共场所摄像监视侵犯隐私第一案。

2008年，一对情侣在上海地铁的闸机进站口区域拥抱热吻被监控录像拍下，由地铁公司员工上传至网络，引发了公众对于监控视频是否涉嫌侵犯个人隐私的广泛讨论；最终，该事件以3名地铁公司员工的离职结束。

2011年，绵阳市高速公路摄像头拍下一名男子左手开车、右手伸向同行女子胸部的照片，并将二人面貌、车牌号、拍摄时间、车速、地点等详细信息全部公开，在网上广为传播；追究事件的原因，是由于绵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电脑维护商的两名员工私自拷贝照片并上传至网上，最终这两名员工分别受到了行政拘留6日与7日的处罚。

在这些电子监控摄像头所拍摄内容被滥用情形的背后，其本质上需要解决的，是在社会治理与公民个人隐私之间，应当如何划清边界：这里需要注意公权力在行使时的合理性与必要性，要遵循比例原则。虽然公民在进入公共场所后，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放弃了一部分隐私权。但是，没有正当性地扩大监控内容的传播，依然是对公民个人合法权利的侵犯。

即便是出于利用监控内容对某些不当行为的警示、教育目的使用，也应当对涉事具体人员的个人信息进行一定的处理，比如在有限范围内传播避免扩大、给脸部等可识别其个人的位置打上马赛克等，都是可以采取的做法。除非因特定的公示处罚需要，一般而言，利用监控内容向公众开展警示、教育，针对的应当是某种行为，而非对个人的批判。

在公共场所设置的电子监控摄像头，是为了社会治安管理的目的，如果这些摄像头所拍摄的内容被随意外流、上传至网络，扩大了传播的范围，造成对公民人身合法权益的侵犯，就违背了设置这些摄像头的初衷。类似这样监控内容滥用的情况之所以发生，一方面，由于电子监控摄像头的安装没有很好的监管，导致很多不该被拍下来的内容被采集，另一方面，也说明相关单位在电子监控摄像头的内部管理上存在漏洞，追责机制的不明确，让这些滥用事件即便发生，也不一定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为此，要实现全国范围内对电子监控摄像头的统筹规划，在技术层面上是可行的，但需要更多在于管理制度方面上的突破。（2015年9月24日《法治周末》李含）